

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补充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塔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君兴农业”）的函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数量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君兴农业	是	41,410,000	2016.7.6	2017.7.5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9.95%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16,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2.94%。

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46,9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6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